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由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各為「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每股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均各自可享同等地位，並將擁有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原應享有之所有合併股份之碎股者(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待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於生效日期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註銷0.24港元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面值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股本」)；
- (d) 待及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為「股本重組」)；

- (e)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結餘(包括運用該進賬結餘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為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可全權就此行事；惟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僅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
7.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供瀏覽。